

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担保制度考量

曹传振

沈阳师范大学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 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担保制度一直备受争议, 在实践中存在担保对象与担保数额难以确定、担保适用条件模糊等问题。本文提出从明确担保对象、创新担保形式等方面完善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担保制度。

关键词: 公司决议撤销; 担保制度; 完善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4379-(2017)01-0237-01

作者简介: 曹传振(1991-) 男, 汉族, 山东临沂人, 沈阳师范大学 2015 级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 公司法。

始于 2015 年 12 月份的万科股权之争备受关注, 2016 年 6 月, 就在大股东博弈的间隙, 两位持股数量分别为 10000 股和 11100 股的小股东, 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撤销万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的 12 项董事会决议。面对两位小股东的起诉, 万科提出要两位小股东分别提供 6 亿, 合计 12 亿元的诉讼担保金。此案是中国上市公司股东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行使撤销之诉中的诉讼担保金第一案。通过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到, 由于我国对此担保制度规定模糊, 原本为防止股东滥诉而设置的担保制度, 反倒成为公司抵御股东诉讼的利器。这也引起了人们关于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担保制度的思考: 诉讼担保的规定是否合理, 能否起到防止滥诉的效果。基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性和与人性的区别, 本文只讨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担保制度。

一、我国现行担保制度缺陷分析

对于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担保制度,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 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由于该条款规定模糊, 在适用过程中产生诸多问题。

其一, 担保对象和担保数额无法确定。我国公司法未明确规定诉讼担保的对象。目前关于诉讼担保的对象基本有两种意见: 一是以公司未来对股东可能的赔偿请求权或者以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损失为担保对象; 二是部分学者认为诉讼担保以将要发生的诉讼费用为担保对象。若以将要发生的损害为担保对象, 则对股东来说诉讼成本极高, 几近等同禁止股东诉讼, 例如上述两位向万科提起诉讼的小股东若真让其提供 12 亿元的担保, 则与直接驳回起诉并无实质差别。若以未来诉讼费用为担保, 则担保责任又略显不足, 难以阻碍股东的恶意诉讼。笔者认为, 问题的核心是如何在公司可能遭受损失与股东提供的担保之间找到最优解。

其二, 担保的适用条件模糊。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被告提出要求, 则法院就可以要求原告提供担保。问题是到底在何种情形下法院可以做出要求担保的裁定, 何种条件下可以拒绝被告的请求, 《公司法》并无明确的规定, 相关的司法解释也未涉及到这一点。由于专业的不同, 法官很难对撤销公司决议将会造成何种后果做出全面细致的分析, 因此, 把自由裁量的权利完全交给法官是不妥的。

二、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撤销之诉担保制度完善

路径

基于以上分析, 完善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撤销制度, 主要是从明确担保对象、数额和担保适用条件入手。有学者主张废除担保制度, 提高起诉门槛, 以达到阻碍股东滥诉的目的。笔者以为, 取消担保制度, 固然有一定道理, 但也难以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达到平衡。就现有环境看, 担保制度的保留还是必须的, 但须加以完善。

(一) 明确担保对象与适用条件

对于担保对象现行《公司法》对这个问题并未规定, 明确担保对象是完善公司决议撤销诉讼担保制度的基础。笔者认为, 公司决议撤销诉讼担保的对象应为公司因股东诉讼可能造成的合理损失。由于公司将来损失一般较大且关系到众多股东利益, 一旦要求原告提供担保, 对原告股东来说负担极大。因此, 公司必须提供确切证据证明股东提起诉讼并非出于善意目的, 才能要求股东提供担保。而且若公司能够提供确切证据证明这一点则法院应当要求原告提供担保。

(二) 提高起诉条件, 降低担保要求

现行《公司法》对于原告的起诉条件要求极低, 仅具有股东身份即可提起诉讼, 这也是股东滥诉的原因之一。因此, 要提高起诉条件, 降低滥诉风险。对此, 可参照适用《公司法》关于股东代表诉讼的条件, 明确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股东必须满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同时, 对于持股时间应限定为公司决议做出前取得股份。

(三) 创新担保形式, 提高担保信用度

当前《公司法》对于担保形式并未做出明确规定, 实践中也都是采用缴纳现金的方式, 数额由法官裁量。上文中论述到 1% 的起诉门槛, 可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采取“股权 + 现金”的模式: 原告股东以手中股权和股权价值所对应的现金为担保。1% 股权和其所对应的价值对股东来说是一个严厉又可承受的责任, 并且 1% 股权和其所对应的价值之于股东与公司将来的损失之于公司二者之间是具有可比性的, 也是本文上述的最优解。

[参 考 文 献]

[1] 丁勇. 公司决议瑕疵诉讼担保制度检讨及立法完善[J]. 法学, 2014(5).

[2] [韩]李哲松. 韩国公司法[M]. 吴日焕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428.

[3] 谢文哲. 公司法上的纠纷之特殊诉讼机制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17.